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088號

原告 哈瑪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德

訴訟代理人 林石猛律師

柳博硯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重安福祉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契約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99,64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張家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陳雅婷